

证券代码：871298

证券简称：华浩环保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12月3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11月5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本案件开庭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广州北方机电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少坤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戴自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戴自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佛山三水华浩水处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戴自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子公司

5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娄底华鑫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晖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6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陈晖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2年4月13日至2022年8月19日期间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购货合同》，因被告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，故原告提起诉讼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诉讼请求：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货款总计人民币 20,318,634.79 元；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，逾期利息以应付未付货款 20,318,634.79 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5% 计算，自被告一逾期付款之日起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，暂计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合计人民币 1,796,013.91 元；
- 3、判令被告二至五对第 1、2 项诉讼请求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
- 4、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均由五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本案件开庭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4 日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就本案已聘请代理律师，组织相关人员研判案情，准备相关资料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应诉通知书》。

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4日